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前款所称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	

关的审核为准。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动。) 前款所称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该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经审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拨付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董事会同意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推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结合该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全资子公司购买地处上海市松江区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内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议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